第八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

一、時　　間：10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　　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六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電話：02-23773011）

三、主　　席：莊理事長和明 主持

四、出　　席：理事/莊和明、周壽海、梁耀南、吳宗政、梁貞誠、高豐順、林家弘

五、列　　席：顧問/李訓良、吳建忠、主委/歐金定、卓銀永

六、請　　假：監事/王瑞民、理事/杜國源、李滄涵、顧問/蘇錦江、陳木壽、莊輝和、許中光、黃正銅

七、紀錄整理：吳珮蓉 整理

八、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九、上次會議決議情形：(略)

十、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討論本會於 105 年度會員福建參訪活動決議後處理情形及提本次理事會追認事宜　。

決議：一、依規定執行辦理。
二、依附件一，財務計劃控管。
三、依紀律委員會提案決議事項辦理。

（二）、提案二（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討論本會 106 年工作計劃及各委員會預算(草案)編列　。

決議：各委員會提報預算表內之各工作內容請各委員會，再作草案調整修正後，再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三）、提案三（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本會現任法益委員會楊主任委員文基，因個人健康因素，提辭任主任委員乙職，改聘任由　林志鴻建築師擔任　。

決議：照案通過，由　林志鴻建築師擔任本屆法益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提案四（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討論第八屆第二次臨時監事會，提案三本會出納帳務調整事宜　。

決議：依本會各項章則辦法之規定處理，出帳除應配合各項作業事項處理外，儘速於二週內完成，會務人員薪資出帳日如遇例假日，請提前前於該週非例假日前出帳。

十一、臨時提案（提案人：梁副理事長耀南）

案由：有關縣政府委託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投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於下次縣政府公告上網前，擬妥完成服務建議書。

二、計劃案請梁副理事長耀南及林主委志鴻，協同主持投標事宜。

三、應以本會會員能普遍性參與的資格；為考量會員在執行工作時的風險性、擬提撥法律咨詢服務專款準備金等與縣政府長官協商修改投標需求條款及增加服務費用的可能性。

十二、散會時間：下午 6 時 30 分